**承诺函**

致：上海票管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上海票管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管家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通过“票管家”平台为其平台注册用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信息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布票据资讯、公布票据贴现价格、提供票据融资咨询以及接受用户委托聘请银行为用户办理票据检验等。

2、【机构端公司名称】现已注册成为票管家平台用户，作为“票管家”平台的机构端用户（以下简称“机构端”）通过“票管家”平台提供的票据贴现信息选择票据持有人进行贴现业务。机构端进行票据贴现业务的资金包括机构端自有资金以及为进行票据贴现而与机构端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所提供的资金。

现为保证票管家公司的合法利益，加强票管家公司与机构端之间的合作，机构端做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向票管家公司披露为进行票据贴现而与机构端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如与机构端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名单发生变更，则机构端在名单变更后3日内向票管家公司披露该等变更信息。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与机构段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如下：

|  |  |
| --- | ---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2、机构端在进行票据贴现时自行核查持票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票据信息、报价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在内的所有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自主进行贴现业务并对该等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机构端作为票管家平台的注册用户，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他“票管家”用户进行票据贴现业务，任何因机构端或与机构端合作的银行机构未及时支付票据贴现款等原因而导致机构端出现违约行为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机构端自行承担，票管家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函为不可单方撤销、变更的承诺函。因机构端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义务而给票管家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机构端自行承担。

本函自具函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对具函人构成有效约束力。

特此承诺！

具函机构（盖公章）：

2016年【】月【】日